

審稿辦法

本辦法經 2009 年 1 月 22 日《圖書與資訊學刊》編輯委員會通過施行

本辦法經 2013 年 3 月 27 日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審稿作業原則

- 一、編輯委員會就來稿主題，推薦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加以審查。
- 二、本刊之審稿者及相關編輯人員如有投稿本期刊者，不得參與所投文稿之討論及經手相關文件，如審稿意見、審稿者資料等。
- 三、審稿者與投稿者之間，採關係迴避之原則，避免投稿者與審稿者間之親等、師生或同單位關係。
- 四、審稿作業以雙匿名方式進行；審稿中或審稿後，編輯委員會及相關編輯人員對於投稿者與審稿者之資料負保密之責。

貳、審稿流程

本刊之審查，包括初審及複審，另視情況得送第三審及修正後再審。

一、初審

來稿本刊先予形式審查，凡符合本刊之性質、形式（包括字數、格式、體例等）及嚴謹程度者，即進行複審；不符合者，逕予退稿。

二、複審

(一)複審採雙匿名方式進行。

(二)初審通過之文章由編輯委員會之推薦審稿者名單中選擇二位進行匿名審查。

(三)複審意見分為四類：

- 1、推薦刊登
- 2、修正後刊登
- 3、修正後再審
- 4、不推薦刊登

(四)複審之稿件，依審稿者之審查意見決定稿件處理方式（詳見下表所示）。

審查標準表

委員二 \ 委員一	推薦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再審	不推薦刊登
推薦刊登	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刊登 或修正後再審	送第三審 或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再審	送第三審 或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刊登 或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再審	送第三審 或不刊登
不推薦刊登	送第三審 或修正後再審	送第三審 或修正後再審	送第三審 或不刊登	不刊登

三、修正後再審

(一)凡審稿者建議「修正後再審」之文稿，本刊通知作者進行修改；作者原則上於兩星期內修改完畢，本刊交原審稿者再審後之意見決定採用與否。

(二)再審之審查意見只分「推薦刊登」、「修正後刊登」、「不推薦刊登」三類。

參、稿件修正與刊登

寄回之修正稿件經再審通過者，即通知刊登；如未能依照審稿意見及本刊格式要求修改者，本刊得暫緩或撤銷刊登。

肆、退稿與撤稿

- 一、審查結果為「不推薦刊登」者，本刊將通知退稿。
- 二、審查後要求修改之文章（含修正後再審及修正後刊登者），原則上於兩星期內修改完畢，若因修改篇幅大或其他特殊理由時間需延長者，必須在此兩星期內以電子郵件告知，否則視同退稿。
- 三、投稿者如有撤稿要求，須於審查結果通知前以書面提出並說明理由。